旅館業暫停營業申報、展延暫停營業申請、復業申報書

申請項目 (勾選)	內 答 (填寫申請項目相關欄位)
暫停營業	本旅館業 (登記證編號:)因 事由,自年月日起暫停營業至年月日止,請備查。 ※ 請檢附今年1月至停業前的營運報表。
□ 展延 暫停 營業	本旅館業前(登記證編號:)申請自 年 月 日起暫停營業至 年 月 日止。茲因事由,申請展延暫停營業至 年 月 日止。
□ 復業 申報	本旅館業(登記證編號:)前申請暫停營業至年月日止,申報自年月日起復業,請備查。
,茲備具相關文件,□並委託代理向 貴府□報請備查 □提出申請。	
□旅館業登記證影本。 □申請(報)人或公司、行號之代表人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 文件□委託申請時,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。 □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。	
此致 花蓮縣政府	
申請	(報)人: 簽章(公司或行號應蓋大小印鑑章)
代表	人或負責人: 簽章
身分證統一編號: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
電話	
通訊	地址:
代理	人:
	人: 簽章 證統一編號: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	證統一編號: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申請(報)日期: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